

行政对人名称	平顶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04MA9FN6QT1E
法定代表人	李开彬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名德路与和谐路交汇处东方桂苑小区3号商铺105、106南侧附属二层
行政许可类别	登记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1040420250903010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行政许可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行政许可受理日期	2025/9/3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应急预案 3、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行政许可内容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技术开发；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燃气输气设备及材料销售；燃气设备租赁业务、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城市燃气(含压缩天然气)、天然气管道储运销售；天然气利用；燃气器具的购销、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保险经纪服务、保险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卷烟。供冷供热、供电多联产项目的建设、生产、供应、维护；供热设备、建筑材料、供热器材的批发零售；新能源产业开发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许可决定日期	2025/9/3
行政许可有效期	2028/9/2
行政许可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